

本署檔號：FEHD SK/1-55/10/1 Part V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193/17號的回應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經辦人：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 2017年第四次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

「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管理鄉郊地區垃圾站側的建築廢料及雜物」

有關西貢區議會邱玉麟議員將於2017年第四次會議提出動議，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管理鄉郊地區垃圾站側的建築廢料及雜物，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職責範圍，本署的回應如下。

根據各有關部門就違例傾倒廢物事宜的既定職責分配，路政署負責清除所有公用道路、公路和快速公路上的建築廢物，地政總署負責清除公用道路以外的政府土地上的建築廢物，而食環署的主要職責則是清理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家居/有機廢物。如本署人員發現在鄉郊地區垃圾站側的公眾地方有違例傾倒的建築廢物，會轉介路政署或地政總署採取清理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蔣發葵  代行)

2017年6月28日